

江门市蓬江区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项目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项目

二、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持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以上资质；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无失信行为记录的；
- (5) 有经验者优先考虑。

三、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根据《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的通知》（全绿办〔2025〕9号）文件要求，在第二次资源普查工作基础上，在蓬江区范围开展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进一步摸清资源分布、生产状况和保护管理等情况，形成全面、准确的古树名木资源管理数据库。

四、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在江门市蓬江区，服务单位最终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作内容，向采购方交付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后续服务至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成果验收通过，采购方按合同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

五、项目预算和选取方式

(1) **项目预算：**江门市蓬江区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项目最高包干价为¥90000元。报价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采取费用大包干报价方式，包括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成果材料、后续服务、各种税费、修改完善、成果报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的一切费用。

(2) 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六、成果提交和质量要求

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提交工作完整成果给采购方审核。工作成果须符合国家、省和市的相关标准要求，若不能通过采购方审核，需按采购方要求修改。

七、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方式为准。

八、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报名的中介机构，务必严格按照本需求书的相关要求进行参选。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的，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九、违约责任

中标单位须对采购方任何有关的资料保密，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中标单位存在以下违约行为将终止协议，赔付采购方全部项目支付资金：1、不按时间完成方案编制工作；2、不接受采购方的监督；3、服务质量、工作成果不合格。

采购单位（公章）：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